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和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

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所允许和指定的形式进行。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05	鸿晔科技	2021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七）会议地点**

鸿晔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范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修订了以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202 室、204 室、205 室，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子

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服务；恒温晶振、滤波器、天线、功放、原子钟、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4 幢 201 室。	第三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202 室、204 室、205 室。
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恒温晶振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 软件开发服务；恒温晶振、滤波器、天线、功放、原子钟、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9,834.00 元。	第十三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39,336.00 元。（注 1）

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42,239,336.00 元。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

（五）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针对本次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选举王鑫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好好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出辞职，其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拟选举王鑫炜先生为公司新任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邮编：201108 联系电话：021-54423678-827 传真：021-54420520-82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